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1262 号

被检查单位: 斯泽塔塞眼镜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第二十四分公司(91110108739386140F)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69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2c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 11 时 16 分至 4 月 26 日 11 时 21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田术、李永民, 证件号码为 110101025、110101056,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该单位已不在此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闭店状态;

2.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

3.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是否包括考试试卷或者从业人员本人签名的考核记录;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 是否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5. 食品生产企业是否对新录用、季节性复工、调整工作岗位和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 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是否包括教育和培训的签到表和培训学时记录;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4 月 26 日

7. 矿山企业是否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新入矿的工人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井下工人是否不少于 72 小时，露天矿工人是否不少于 40 小时。调换工种和采用新工艺作业的人员是否经重新培训并考试合格后上岗作业。所有生产作业人员在职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每年是否不少于 20 小时；

8. 新招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是否够 24 学时；换岗的，离岗 6 个月以上的，以及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均是否够 4 学时；

9.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每年接受的在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是否够 8 学时；

10.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是否按照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1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是否包括教育和培训的内容或者影像资料。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共 2 页 第 2 页